

運輸署對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體格證明的要求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引言

香港交通繁忙，駕駛者除了須具備良好的駕駛態度及技巧，亦須確保身心健康，以維持駕駛能力，免生意外。

2. 不少司法管轄區均有制定措施，為高齡駕駛者及職業司機訂定較嚴格的體格證明要求，甚至施加駕駛限制，以提升道路安全。雖然香港法例亦有規定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須向運輸署申報是否患有法例指明或任何在駕駛時會對公眾構成危險的疾病或身體傷殘，以及在年屆 70 歲後至少每三年向該署提供「體格檢驗證明書」才可新領或續領駕駛執照，但在釐定體格檢驗的項目和標準，以至按車輛類型制定特別的體格要求方面，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尚有差距。考慮到香港人口持續高齡化及商用車輛（尤其是重型商用車輛）造成交通意外及人命傷亡的風險較高，本署認為，運輸署應與時並進，借鑑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調整對駕駛者的體格證明要求，減低因駕駛人士健康出現問題影響到駕駛能力，繼而釀成交通意外的風險。

本署調查所得

3. 就運輸署對駕駛執照申請人／持有人提供體格證明的要求，本署認為有以下可改進之處。

(一) 為申領駕駛執照所需的體格證明訂明檢驗項目，並就此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指引

4. 根據香港法例，年滿 70 歲或以上人士在新領或續領駕駛執照時，須提供由註冊醫生填寫及簽署的「體格檢驗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的健康狀況適宜駕駛及控制該執照所涉種類的任何車輛。不過，「體格檢驗證明書」上只列出了醫生進行體格檢驗時可以參照的檢查範圍，並無訂明任何必須進行的檢查項目；除非醫生認為申請人在體格方面不宜駕駛車輛，否則醫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在證明書上填寫申請人的體格檢查之項目內容及數據結果。此外，運輸署並沒有為填寫「體格檢驗證明書」制定統一的醫療準則，也沒有為負責進行體格檢驗的醫生提供指引。

5. 本署認為，運輸署應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要求，考慮訂明駕駛執照申請人必須進行的檢查項目，並規定註冊醫生填寫「體格檢驗證明書」時應提供的資料，以便當局及申請人了解申請人本身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駕駛。此外，運輸署亦可考慮在諮詢醫療專業及相關界別的意見後，為相關的醫療評估制定統一的指引，讓醫療專業人員更有效地評估駕駛執照申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駕駛。

(二) 為指定年齡的商用車輛司機（尤其是重型車輛司機）制定體格檢驗制度及訂明較嚴格的體格要求

6. 香港法例並沒有特別為駕駛商用車輛（包括公共交通工具）的職業司機制訂任何體格要求。目前除了專營巴士營辦商及電車公司為旗下車長設有恆常及系統性的體格檢驗機制，其他駕駛商用車輛的職業司機只會在年屆 70 歲或以上才需要接受與一般私家車駕駛者相同要求的體格檢驗。

7. 基於商用車輛的體積較大，並會運載大量貨物或乘客，出現交通意外及碰撞時造成的後果可能較嚴重，更謹慎對待職業司機的身體狀況並非無理。本署認為，運輸署應借鏡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為駕駛商用車輛（尤其是重型商用車輛）的司機制定一套體格檢驗制度，規定他們在達到指定的年齡後須定期接受體格檢驗及須符合較嚴格的健康指標，才可新領或續領相關駕駛執照。

(三) 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個人身心健康和駕駛能力的變化

8. 本署認為，運輸署應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各年齡層的駕駛者須時刻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提醒他們須顧己及人，及早注意及預防有可能影響駕駛能力的潛在健康風險；鼓勵他們透過恆常及針對性的體格檢驗及早預防／醫治有可能影響駕駛能力的疾病或身體機能變化。駕駛人士若可採取行動減慢身體機能退化及在患病時適時接受治療，將有助延長駕齡。

9. 此外，運輸署應加強教育駕駛人士須向該署通報健康狀況變更的法例規定和重要性。該署亦可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向醫療專業人士宣傳並尋求協助，透過他們提醒駕駛人士盡早向運輸署申報會影響駕駛能力的健康狀況。

(四) 探討便利駕駛商用車輛的職業司機進行體格檢驗的不同途徑

10. 本署認為，要求駕駛商用車輛的職業司機自費接受較頻密及嚴格的體格檢驗，難免會對他們構成一定的經濟負擔。然而，假如政府長期為數量龐大的職業司機提供免費體格檢驗，則會涉及資源及公帑方面的考慮，故亦須仔細研究。因此，運輸署應積極探討便利職業司機進行體格檢驗的不同方法，例如資助有經濟需要的職業司機進行體格檢驗，以及與衛生署等相關部門探討有哪些醫療資源適用於相關體格檢驗。

建議

11.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向運輸署提出了四項建議：

- (1) 為申領駕駛執照所需的體格證明訂明檢驗項目，並就此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指引，讓他們更有效地評估申領駕駛執照人士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駕駛；
- (2) 為指定年齡的商用車輛司機（尤其是重型車輛司機）制定體格檢驗制度及訂明較嚴格的體格要求；
- (3) 加強宣傳及教育以提醒駕駛人士注意個人身心健康和駕駛能力的變化；以及
- (4) 探討便利駕駛商用車輛的職業司機進行體格檢驗的不同途徑。

申訴專員公署

2021年11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